

颠覆：拯救与审判

约翰福音 9:1-41

引子、苦罪悬谜，谁可解救？

由零一年的 9-11 事件，到零二年出现的「沙士」（非典），到零三大规模爆发的禽流感，到零五年的新奥尔良风灾，到零六年的南亚海啸，再到今年（零八年）的四川大地震，主流舆论的声音，无论在教会内外，都明文或者暗示「严禁」任何形式的「**报应论**」、「**审判论**」以至「**末日论**」，彷彿响应相关的灾难，唯一合法的方式是「**温情主义**」加上「**积极思想**」再加「**团结主义**」。在某些情况，还要加上相应的「**爱国主义**」。不过，报应论、审判论和末日论，真的是「过街老鼠」，人见人憎，绝对不能应用在这些特大灾难上吗？

末日论暂且放下，我们先细心看一看报应论和审判论。设想一下，发生在四川，震倒多所学校，造成很多师生伤亡的 5-12 八级大地震，如果发生在美国的拉斯维加斯，震倒所有赌场，被压死的九成都是不务正业、纸醉金迷的赌徒，又或是发生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的红灯区，完全震倒那里的色情事业，再不是就发生在日本东京，单单震倒「靖国神舍」，压死那些正在参拜甲级战犯的日本官员，我想，「报应论」或「审判论」，极可能压倒性地主导舆论声音。为甚么？

原来，我们大多数人拒绝以报应论或审判论来解释、评论今次「四川大地震」，是因为我们看到（至少透过传媒）受灾的许多是**幼小无辜**的学生和幼童，在理性上、感性上、良知上，我们都不能忍受再用报应论或审判论来落井下石、伤口撒盐。不过，我们可能没留意到，就是当我们拒绝以报应论或审判论来解释、评论这次「四川大地震」的时候，我们已经不自觉地应用了「**原则性的报应论**」（或「**报应论原则**」）；我们拒绝用「**某特定的报应说法**」解释「**某特定的灾难事件**」，绝不等同我们反对「原则性的报应论」；事实刚刚相反，正是我们从某角度看，发现用「某特定的报应说法」来解释「某特定的灾难事件」并不符合「报应原则」，我们才严加拒绝，甚至表示反感。换言之，在拒绝某种「**报应讲法**」的背后，正反映我们在原则上服从了「**报应原则**」。

再具体一点说，大多数人真正拒绝的，并不是报应论和审判论本身，而是某些「**肤浅表面**」和「**冷酷抽离**」的报应讲法。事实上，除了极端的虚无主义外，没有任何文化（宗教、伦理、政治学说等）会在原则上反对报应论。

今天的讲道信息，我将透过《圣经·约翰福音》第九章中的一个经典事例，说明基督信仰怎样一方面拒绝那些肤浅、冷酷的「报应论」，但在另一方面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又以一个超越群伦的高度、超乎意想的深度、永恒无限的宽度，为我们指出和肯定还有一种崇高、伟大、睿智，甚至可爱的报应论。

一、生来瞎眼与「苦罪不匀」——问题由此开始

9:1 耶稣过去的时候，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。2 门徒问耶稣说：「拉比，这人生来是瞎眼的，是谁犯了罪？是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3 耶稣回答说：「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。4 趁着白日，我们必须做作那差我来者的工；黑夜将到，就没有人能做工了。5 我在世上的时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

我会不忍用（一般的）的应报论或审判论来解释四川大地震，从「心理上」讲，是因为我们接受不了这个「苦罪不匀」的实况——「这些孩子做错甚么，要受这种残忍的痛苦？」其实人同此心，在历史上和现实里，无数人身经目睹许多「苦罪不匀」的事实，并为此或感情上、理性上、良心上受到极大的折磨和困扰。

经文提到一个「生来瞎眼」的人，其实，这正是「苦罪不匀」的典型例子。瞎眼，是各种残疾不幸中最「苦」的一种，而「生来」，就是我们所能意想中最「无辜（无罪）」的形式。一个人「生来」，就是甚么也没有做过（当然也没有犯过罪），就要承受「瞎眼」这种「至苦」，这，不单成为「苦罪不匀」的典型例子，更成了一个困扰人心的「苦罪悬谜」。门徒本身作为「犹太教徒」，本于对上帝慈爱公义的一般信念，难以明白一个人「生来瞎眼」的原因，于是以他们的「宗教常识」提出了若干解释——

拉比（老师），这人生来是瞎眼的，是谁犯了罪？是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

主耶稣最先的答复如下：

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。

主耶稣说「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」，其实已明示这人「生来瞎眼」确是无辜的，但这又有甚么「目的」呢？主说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」。但甚么是「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（或荣耀）来」呢？单单医好这瞎子的「肉眼」，好显出耶稣有了不起的「超能力」么？（许多人，特别是「灵恩派」往往这样解说）但这种解释有许多困难和疑点——

1. 上帝根本一早就不应让他（或任何人）生来瞎眼，后来医好他们并不足以「摆平」此中的不合理，更不要说显出神的作为（或荣耀）！
2. 耶稣若要透过医好瞎子来显神荣耀，为何不早些，要他及的家人受这许多年的痛苦？
3. 若医好瞎子的目的或效果是「显出神的荣耀」，主耶稣为甚么不医好当时所有的残疾人士，好更加「显出神的荣耀」？
4. 主在下文医这瞎子是这样的——「耶稣说了这话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对他说：「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（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）。他去一洗，回头就看见了。」（6-7 节）主的「医法」其实十分「低调」，万一那人忘恩负义，见自己医好就算，一去不回（许多人确是如此），主就「白做」了。

5. 最关键的，是综观下文（至少整个第九章），我们发现主耶稣自己的「解释」并非如此，事后，祂总结整件事（神迹）的意义，说了一句极费解但又寓意深长的话：「**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，叫不能看见的，可以看见；能看见的，反瞎了眼。**」（39节）这话究竟是甚么意思？这与「显出神的作为（或荣耀）」有甚么关系？

以下，让我们细读约翰福音第九章，整全地理解这个「瞎子开眼」的件事（神迹），看看这个神迹所要「显出」的，究竟是上帝的哪一方面的「**荣耀作为**」。其中的奥秘都连于一条「主线」，我将它们概括在「**三开三瞎**」的鲜明对比之中。

二、一开一瞎：天生瞎子肉眼看见，邻舍群众视若无睹

9:8 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，就说：「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？」9 有人说：「是他」；又有人说：「不是，却是像他。」他自己说：「是我。」10 他们对他讲说：「你的眼睛是怎样开的呢？」11 他回答说：「有一个人，名叫耶稣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，对我说：『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。』我去一洗，就看见了。」12 他们说：「那个人在哪里？」他说：「我不知道。」13 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。14 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。

第一个对比，是这「**瞎子**」本身，肉眼开了，能看见从未见过的物；但他的「**邻舍**」和「**素常见他是讨饭**」的人反而好象成了「瞎子」，认不出他（一直见到的那个人）来。

事实上，对于瞎子来说，他的「**邻舍**」和「**素常见他是讨饭**」的人已经「瞎」了许久——他们对于这瞎子的痛苦，早已无动于衷，早已不再在乎！（相较之下，门徒还会问「这人生来瞎眼」的原因，似乎更要好些，尚有一点感觉。）这些人甚至麻木到一个地步，见他好了，竟没有一个人为他高兴，为他感恩，都只是「抽离」地「研究」、讨论他的身分，他被医好的原因和来龙去脉。最后，他们竟「**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**」，因为他们发觉他被医好的原因「**有可疑**」，因为「**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**」——冒犯了犹太人的教规；

生来瞎眼的瞎子都开眼了，但他身边的群众却都变成了「心灵上的瞎子」，因为他们只见「冰冷抽离的教规」，却看不是「血肉相连的生命的痛苦与喜悦」！

三、二开二瞎：天生瞎子明辨是非，法利赛人冥顽不化

9:15 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样得看见的。瞎子对他们说：「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，我去一洗，就看见了。」16 法利赛人中有的说：「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，因为他不守安息日。」又有人说：「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？」他们就起了纷争。17 他们又对瞎子说：「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，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？」他说：「是个先知。」

9:18 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，后来能看见的，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，19 问他们说：「这是你们的儿子吗？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，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？」20 他父母回答说：「他是我们的儿子，生来就瞎眼，这是我们知道的。21 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，我们却不知道；是谁开了他的眼睛，我们也不知道。他已经成了人，你们问他吧，他自己必能说。」22 他父母说这话，是怕犹太人；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，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赶出会堂。23 因此他父母说：「他已经成了人，你们问他吧。」

9:24 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，对他说：「你该将荣耀归给神，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。」25 他说：「他是个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，从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了。」26 他们就问他说：「他向你做甚么？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？」27 他回答说：「我方才告诉你们，你们不听，为甚么又要听呢？莫非你们也要作他的门徒吗？」28 他们就骂他说：「你是他的门徒；我们是摩西的门徒。29 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；只是这个人，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！」30 那人回答说：「他开了我的眼睛，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，这真是奇怪！31 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，惟有敬奉神、遵行他旨意的，神才听他。32 从创世以来，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。33 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，甚么也不能做。」34 他们回答说：「你全然生在罪孽中，还要教训我们吗？」于是把他赶出去了。

这里，我们看到一个更加鲜明的对比。一方面，那一群以为自己是「宗教专家」，又是「摩西代表」的**法利赛人**，他们昧于事实，冷漠不仁，只懂得肤浅地死守着教规和教条，只捉住耶稣在「安息日」治病违反教规这一点，就「全盘否定」耶稣基督的神迹与身分。

反之，一个**天生瞎子**，竟然是这么「心眼灵明」，在信仰的许多方面，都表现得实事求是、明辨是非、分析入微，甚至对答如流——

——（他至少能确认）耶稣是个先知。（7 节）

——（他也实事求是）他是个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，从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了。（25 节）

——（他更分析入微、对答如流）他开了我的眼睛，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，这真是奇怪！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，惟有敬奉神、遵行他旨意的，神才听他。从创世以来，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。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，甚么也不能做。（30-33 节）

这位原先身肉眼瞎了的瞎子，不但「肉眼」开了，更因着他的**亲身经历**，连「心眼」也开了，至少能初步感应到耶稣基督的「非同小可」（确认祂是先知，且得上帝喜悦和重用）。但那群自以为是、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（所谓宗教领袖），竟原来是心眼尽瞎之徒，完全没法凭基督的作为，稍稍认出祂的神圣身分。

四、三开三瞎：天生瞎子遇见基督，法利赛人迷失自己

9:35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，后来遇见他，就说：「你信神的儿子吗？」36 他回答说：「主啊，谁是神的儿子，叫我信他呢？」37 耶稣说：「你已经看见他，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。」38 他说：「主啊，我信！」就拜耶稣。

9:39 耶稣说：「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，叫不能看见的，可以看见；能看见的，反瞎了眼。」40 同他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，就说：「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？」41 耶稣对他们说：「你们若瞎了眼，就没有罪了；但如今你们说『我们能看见』，所以你们的罪还在。」

事件并不以瞎子肉眼开了而告终，最后，主耶稣主动再向这瞎子明白揭示祂作为「**神的儿子**」的身分，这瞎子，本着自己**切身的经历**，心灵非常开放地接受了基督，得着永恒的拯救。主说「祂是真光」，就是这样照亮人心，让人凭信心「看见」祂，得着永生福乐。

反之，那群自以为「开眼」，并比所有人都「更明白真理」、「更了解上帝」的法利赛人，竟在耶稣基督的「**异常作为**」（例如故意在安息日治病违反「教规」）前「瞎了心眼」，没法如瞎子般认出耶稣基督正是神的儿子的身分来。这是因为，他们没有由真实切身的经历而来的**谦卑**，只有凭抽象冷酷的教规与教义而来的**傲慢**，所以，他们不可能真实地「遇见」基督，以至仍然有「罪」，仍然伏在上帝终必降临的公义审判的阴影底下。

总括言之，这个神迹要启示的，不是主耶稣有医好人肉身开眼的超能力，而是祂是终极地「医好」这个「苦罪不匀」的世界的「审判之主」。

结语、颠覆：拯救与审判

就是如此，主耶稣用祂「**颠覆性**」的行动，不单拯救这个瞎子，更拯救了这个「苦罪不匀」的世界——生来瞎眼，是极无辜的苦，但如此之苦，却「预备这人的心」，好助他从切身的经历中，遇见自己（明白自己无能自救的真相），也遇见基督，接受祂的拯救，最终，得着永生无限的福乐。反之，一切自以为是与以以为义，在今生表面风光之辈，因着他们的傲慢自信，连自知之明也没有，始终无法真心接受基督教恩，最终在永恒中灭亡。其实，早在马利亚领受召命时，已宣告了上帝要透过主耶稣基督，用「**颠覆**」的方式，同时「**拯救**」与「**审判**」这个世界（路 1:52-53）：

祂叫有权柄的失位，叫卑贱的升高；叫饥饿的得饱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

看！报应论原来可以如此理解和演绎，这种版本的「报应论」，不是美丽得令人欢呼，要为上帝喝采么？！